

g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6號

異 議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朱證翔、浩鑫交通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224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14日所為114年度司促字第224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4年1月23日送達異議人送達代收人之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8樓」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是自送達翌日起算10日之異議期間再加在途期間4日，本件異議期間應至114年2月6日即已屆滿。然異議人遲至114年2月19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（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顯已逾異議期間，其異議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姜 晴 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林煜庭